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71

6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6 日與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簽訂工程採購契約，承作本市「○○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整地工程（第 2 期污水繞流管線工程）」。嗣訴願人與水利處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復於 104 年 11 月間共同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由衛工處承受水利處上開工程採購契約權利義務。
- 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派員至本市士林區○○橋下工地進行勞動檢查，現場有訴願人僱用之 4 名勞工及再承攬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僱用之 1 名勞工於工地圍籬施工區共同從事鋼板吊掛作業。經勞檢處人員查得：（一）訴願人對於進入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
- （二）訴願人與再承攬人○○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公司所僱勞工於從事鋼板吊掛具有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且對該場所有頭顱受創、物體飛落等危害，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要求再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1 條規定，對於起重機具之吊勾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二五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致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

當

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分別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及○○公司之會同檢查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三、勞檢處乃以 105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5312918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並副知衛工處，另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原處分機關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及項次 48 規定，以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716900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共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請求欄載明：「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

0533716901 號函」，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且訴願人於訴願書附具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716900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雇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規定：「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二五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保持○·○五公尺以上距離；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目的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施行，監督原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二）共同作業之認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協議組織運作。因此，『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特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本須知。」第 10 點規定：「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1.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經查獲.....前項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其

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48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2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業經衛工處依約扣罰，惟原處分機關又予以裁罰，因上開 2 機關皆為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實為一案兩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予進入該場所作業人員，並使其正確戴用，及對於共同作業之再承攬人○○公司僱用勞工於從事鋼板吊掛具有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且對該場所有頭顱受創、物體飛落等危害，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等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05 年 3 月 14 日製作並分別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公司之會同檢查人員○○○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現場採證照片、105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531291801 號函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業經衛工處依約扣罰，原處分機關又予以裁罰，為一案兩罰云云。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及第 3 款等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罰

基準第 4 點等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已如前述。次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施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經查獲者，應對廠商扣罰每人次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本案訴願人因現場施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衛工處乃依上開工程採購契約第 24 條第 7 款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

定

，以 105 年 4 月 8 日北市工衛北字第 1053157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扣罰訴願人懲罰性違約

金 1 萬 2,000 元（違規人數 4 人，每人扣罰 3,000 元，共計 1 萬 2,000 元），並於近期估驗

計價款中扣除。是衛工處基於上開工程採購契約，對契約相對人即訴願人違反契約約定依契約所為扣罰懲罰性違約金，與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而予以行政裁罰，係屬二事，並無訴願人所稱一案兩罰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